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2044—2017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服务规范

2017-12-27 发布

2018-01-02 实施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泰州市人才服务中心、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玲、陈文根、张荣、汤鸣坤。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部门及职责、资源、服务程序、服务评价与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泰州市范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服务。

2 术语和定义

2.1 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

2.2 就业见习基地

就业见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并经政府部门认定，能够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和就业培训，帮助他们提升职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的用人单位。

3 部门及职责

3.1 市级部门

3.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负责以下事项：

- a) 牵头制定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有关政策规定；
- b) 负责市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考核管理；
- c) 负责见习人员的审核管理；
- d) 负责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并根据见习基地报送的考勤，发放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e) 指导县（市、区）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3.1.2 市财政局

负责市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经费的划拨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核查。

3.2 县（市、区）部门

3.2.1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设立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负责以下事项：

- a) 修订完善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有关政策规定；
- b) 负责本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审核管理；
- c) 负责本辖区内见习人员的审核管理；
- d) 负责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并根据见习基地报送的考勤，发放见习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3.2.2 县（市、区）财政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经费的划拨和经费使用情况的核查。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经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批准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履行下列职责：

- a) 制定见习管理制度和见习工作方案，明确相应部门和人员负责见习管理工作；
- b) 发布就业见习岗位需求计划，做好见习人员报名、资格初审、上报工作；
- c) 负责确定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活动，建立见习人员基础台账，落实各项见习政策措施，协助见习人员办理补贴发放的银行卡；
- d) 负责见习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见习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
- e) 负责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出具见习考核意见；
- f) 负责安排、推荐见习合格的人员就业；
- g) 负责做好见习人员留用情况汇总上报工作，配合做好留用补贴的发放工作；
- h)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根据检查考核意见，及时对见习工作进行整改，调整优化见习方案措施。

4 资源

4.1 人员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见习业务受理、信息审核、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维护。就业见习基地应安排人员负责见习计划的制定、见习人员的面试、审核和与见习管理办公室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安排见习指导老师。从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服务管理工作人员须熟悉政策和见习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并能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管理服务。

4.2 场所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单位须联接互联网，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需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配套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劳动生产安全。

4.3 信息平台

运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操作系统至少为 Windows XP 或更高版本，所使用的浏览器建议为 IE8.0 以上或使用火狐浏览器。

5 服务程序

5.1 基地申报

5.1.1 申报条件

a) 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原则上近两至三年平均每年招收见习人员达 20 人，见习期满后，年度平均留岗率不低于 50%，见习人员在见习结束后对见习效果满意度达 80% 以上；

b) 所提供的见习岗位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特点，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能有效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专业水平和就业能力；

c) 建立规范的见习管理制度、带教制度，有指定负责见习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具有对见习人员进行见习指导的师资力量和专业人员，能够按照要求对就业见习进行有效管理；

d) 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对见习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能够为就业见习人员提供基本食宿保障。

5.1.2 提供材料

- a) 《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见附录 A）；

- b)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文）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c) 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5.1.3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通过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申请成为见习基地，完成下列事项：

- a) 注册填写单位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格式
1	单位名称	字符	7	联系人	字符
2	营业执照注册号	字符	8	办公电话	字符
3	单位规模（人数）	数字	9	手机号码	数字
4	单位所属地区	字符	12	QQ 号码	数字
5	单位地址	字符	13	营业执照副本	jpg
6	单位简介	字符			

- b) 接受见习协议；

- c) 对见习岗位、待遇等作出承诺，提交相关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格式
1	提供见习岗位数	数字	5	见习期	选择
2	岗位类型	字符	6	作息时间	数字
3	保险种类	选择	7	生活便利	选择
4	见习补贴	数字			

- d) 经县（市、区）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和市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成为见习基地；

5.2 就业见习

5.2.1 就业见习对象

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毕业时间不足三个月（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六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且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

5.2.2 信息发布

每年4月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在泰州人才网发布见习基地申报信息，开放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企业通过系统申报见习基地，审核通过成为见习基地的单位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发布见习岗位。

5.2.3 见习申请

每年4月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参加见习，完成以下事项：

a) 注册填写个人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格式
1	姓名	字符	12	银行卡号	数字
2	性别	字符	13	开户行	字符
3	籍贯	字符	14	家庭电话	数字
4	政治面貌	字符	15	家庭住址	字符
5	毕业院校	字符	16	身份证扫图片	jpg
6	毕业时间	日期	17	毕业证书图片	jpg
7	学历	字符	18	主修科目及成果	字符
8	专业	字符	19	社会实践经历	字符
9	手机号码	数字	20	奖惩情况	字符
10	QQ 号码	数字	21	特长爱好	字符
11	身份证号码	字符	22	自我推荐说明	字符

b)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见附录B）；

协议签署过程通过系统完成，高校毕业生接受协议内容的进入下一步操作，不接受协议内容返回上一步操作。

c) 选择见习岗位；

d) 上传照片、身份证（正反）、毕业证书或双向选择推荐表、本人银行卡等材料电子照片或扫描件。

5.2.4 信息审核

5.2.4.1 见习基地审核见习人员

见习基地审核员每天通过见习信息系统审核人员适岗情况，对于需要进行面试的通知其参加面试，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审核通过按钮，提交见习管理办公室审核。

5.2.4.2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审核见习人员

见习管理办公室信息审核员每天通过见习信息系统审核人员是否符合见习人员基本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审核通过按钮，该人员成为见习人员。

审核结果将反馈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见习人员登陆后主界面，显示内容为：您已成为见习人员，见习期从*月*日至*月*日。

5.3 见习期间管理

5.3.1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每月初，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当月参加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2 发放见习补贴

每月初，就业见习基地负责通过系统报送见习人员上月考勤，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通过考勤信息，形成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明细，向财政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费用，并将见习补贴发放至每名见习人员银行卡中。

5.3.3 安全警示教育

安全警示教育内容将通过见习信息系统主界面反馈给见习人员：见习期间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协议内容，服从见习基地管理，认真参加见习提升就业技能。

就业见习基地在见习人员上岗前，应当组织见习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5.3.4 意外事件处置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内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单位造成损失的，见习基地须积极处置并在24小时内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协调做好事故处理、保险赔偿等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5.3.5 见习管理要求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要制定见习管理方案，委派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作为见习指导老师，按照见习管理方案落实见习人员就业见习的各项工作。见习基地对见习人员加强考核，表现优秀的见习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见习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见习岗位。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见习基地和见习人员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每名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只能参加一次见习。

5.4 见习中止

5.4.1 由见习人员引发的中止现象

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见习基地可与其中止见习协议：

- a) 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
- b) 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 c) 见习期间有重大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严重损失的。

5.4.2 由见习基地引发的中止现象

见习基地如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对见习人员造成伤害的，见习人员可报请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批准，中止见习协议。

6. 服务评价及改进

6.1 对见习工作主管部门的评估

a) 就业见习基地和见习人员均可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信息管理系统“意见反馈”一栏，写对见习服务的工作要求、意见建议。

b)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问卷调查等形式评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服务工作。

6.2 对见习基地的评估

6.2.1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以不定期抽查及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所有见习基地进行检查和评估。

6.2.2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见习环境、劳动强度、见习岗位设置的合理性，能否持续提供较多见习岗位情况，带教老师的情况，见习计划的执行进度，见习实训效果，见习人员评价，见习留

用率等。

6.2.3 对于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见习基地，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见习基地资格。

6.3 对见习人员的评估

见习期满人员由见习基地出具《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考核表》（见附录 C），对其见习期内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录用部分见习人员；对于未经录用的见习期满人员，见习基地可帮助推荐就业。

6.4 持续改进

认真分析见习基地、见习人员对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分析原因，制定并实施纠正措施或改进措施，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有序。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单位网址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简介					
见习岗位 需 求	岗位名称	专 业	学 历	人 数	岗位要求

见习指导 师资队伍 情 况	
所在辖区 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 机构初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见习管 理办公室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

甲方（见习基地）：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根据《泰州市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且乙方为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照《泰州市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二）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

（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出具见习考核意见；

（四）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乙方见习合格后，甲方应协助安排、推荐就业；

（六）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中止见习协议：

1. 无故旷工连续 3 天或累计旷工 5 天以上的；
2. 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3. 见习期间有重大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泰州市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二）服从甲方的管理，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努力提高自身职业技能。

（三）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优先获得甲方聘用。

（四）见习期间，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五）见习期间，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从事见习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经与甲方协商，并报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可中止见习协议，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

（六）见习期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对乙方造成严重伤害的，乙方有权报请所在辖区人才服务机构协调处理，情形严重的，可报请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公室批准，中止见习协议。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辖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协调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由高校毕业生见习管理办公室负责鉴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高校毕业生见习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籍 贯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时间			
是否困难家庭毕业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勤天数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第四个月	第五个月	第六个月
见习补贴 发放数额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第四个月	第五个月	第六个月
见习补贴 发放银行			银行账号			
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投保 公司						
提前申请终止协议事由、时间						
个人见习总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指导老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见习基地意见 (是否留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所在辖区公共就业人 才服务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报流程

